

十堰市农业农村局

全市农业农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视频会议方案 (此方案代通知)

一、会议时间、地点

时间:2020年2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9:00。

地点:主会场设在市农业农村局七楼会议室,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设分会场(张湾区、武当山特区到主会场参会)。

二、会议内容

贯彻落实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力以赴坚决打赢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意见》,传达贯彻副省长万勇、省农业农村厅厅长肖伏清在全省农业农村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春耕生产视频调度会上的讲话精神,安排部署农村村组封闭管理、农产品稳产保供和当前农业生产工作。

三、参会人员

(一)主会场:市政府副市长刘运梅、副秘书长黄太平;张湾区政府和武当山特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;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、市农业机械中心、市蔬菜产业发展中心、市水产局主要负责人;市财政局分管负责人;张湾区、武当山特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。

(二)分会场:设在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,参会人员参照市主会场安排(参会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)。

四、会议议程

会议由市政府副秘书长黄太平主持。

(一)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涂扬晟传达省市有关会议精神,安排农村村组封闭管理、农产品稳产保供和农业生产工作。

(二)市政府副市长刘运梅讲话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邀请当地政府分管领导参会;同时通知本地畜牧兽医服务中心、农业机械中心、蔬菜产业发展中心、水产局主要负责人和财政分管负责人在分会场参会。

(二)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分会场会务工作,于2月21日下午18:00点前将参会人员名单报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。联系人 王政,联系电话 8111828;传真电话 8111827,电子邮箱 191782532@qq.com.

(三)请各县市区参会人员戴口罩提前10分钟入场。

